

# 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 平行進口商標貨品及標籤規定

## 引言

本文件旨在概述現行法例中規管各類消費品安全及標籤的規定，並探討須否在開放商標貨品平行進口的同時，訂立更多標籤規定。

## 背景

2.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商標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述明現行法例如何規管各類消費品的安全程度及標籤內容，以及評估一旦商標條例草案第 19 條(在國際上用盡註冊商標所賦予的權利)獲得通過，是否需要修訂有關法例。

## 香港的法定安全程度及標籤規定

### 藥劑製品

3.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不論任何人均不得銷售、表示出售或分銷，或為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而管有藥劑製品，除非該製品已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則不受此限。有關規定確保所有包括進口及本地製造的藥劑製品，均符合安全程度、效能和效力的規定。假如某種藥劑製品是經由超過一個進口商進口的，則有關的進口商須各自申請註冊，他們並會獲編配不同的註冊號碼。

4.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定，所有藥劑製品均須加上適當的標籤。盛載有關藥劑製品的容器，須加上標籤標明製品名稱、每種有效成分的名稱及分量、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香港的註冊號碼、批號和有效期。某類藥劑製品或須遵守附加的標籤規定，例如要標明特定的安全措施。任何人違反這些標籤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有關藥劑製品也可能被當局撤銷其註冊。

## 食物和煙草

5. 凡在香港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均須遵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轄下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所列明的特定規定，包括為食物加上標籤的規定。食物標籤須包括食物名稱、配料、最少保質期的說明、任何特別的貯存方式、製造商的名稱及地址，以及食物的實際份量。如違反這些標籤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我們亦設有食物監察制度，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作微生物、化學和毒性的檢驗，以監察食物的安全程度。

6.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表示出售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或管有此等物品作售賣用途，除非此等物品的盛器載有規定的健康忠告。如違反這項規定，最高可處第 4 級罰款(即 25,000 元)。

## 電力及氣體用具

7. 《電力條例》(第 406 章)轄下的《電氣產品(安全)規例》，訂明電氣產品的特定安全規格及標籤規定。舉例來說，設計上供家庭使用而又在香港供應的電氣產品，其標籤必須包括額定電壓及頻率、額定輸入功率、型號或類別參考編號，以及製造商的名稱或商標。如違反這些法定的標籤規定，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8. 《氣體安全條例》規管氣體用具的安全事宜。該條例沒有訂明特定的標籤規定，但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內載有一些不屬法定規定的措施，訂明自願在氣體用具上加上標籤的事宜。

## 其他消費品

9.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規定，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和供應商負有法定責任，確保他們供應本地市場的貨品均屬安全。《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 424 章)也訂明，玩具及兒童產品均須符合類似的安全規

定。雖然這兩條條例都沒有訂明標準的標籤規定，但是海關關長可要求任何人按其指定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以標籤的形式)發出警告通知書，說明除非採取通知書內所指明的措施，否則某消費品、玩具或兒童產品可能會不安全。此外，指明適用於某產品的安全標準若包括標籤規定，則該產品所須符合的安全標準，當中也包括須符合有關的標籤規定。如違反該等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兩年。

10.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也訂有多項規定，禁止就營商過程中所提供的貨品作虛假商品說明、偽造商標及錯誤陳述，亦包括禁止使用虛假的產品來源地標籤。如違反禁制規定，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五年。

### 考慮因素

11. 當局已在不同法例中，分別訂立管制條文，以確保香港各類消費品符合安全標準。此外，考慮到某些產品，例如食物、藥劑製品及電氣產品的特點和安全規定，當局就這些產品制定了特定的法例。至於不受特定法例規管的其他消費品，則一律受《消費品安全條例》規管。法定的安全規定適用於所有供應給本地市場的貨品，因此，平行進口的貨品現時實在已經受到規管。我們同意，有需要確保各項法定的安全及標籤規定均屬適當和切合時宜，以配合例如科技發展等因素；但我們不認為有強烈的理由，單單為開放平行進口而增加法定的安全和標籤規定。

12. 有意見認為，某些由專用特許持有人或獨家代理的產品，是特別為本地市場研製的，特許持有人會提供平行進口商未必能夠提供的售後及其他服務。假如這些增值服務是產品的賣點，那麼專用特許持有人或獨家代理商理應十分主動為產品加上標籤，或以最適合該產品或行業的形式進行推廣工作，宣傳這些賣點。為此而實施強制性的標籤規定，根本無此必要。

13. 要符合法定的標籤規定必然會增加成本，而最終會轉嫁給消費者。因此，在現有規定上增設規定，必須有充

分理據支持。鑑於市場有各式各樣的消費品，我們亦須仔細研究有效執行有關規定的問題。更重要的是，界定適用於各種貨品的標籤資料要求，實在並不容易。即使貨品來源國這個看來並不困難的問題，亦一直是國際貿易市場上多年來的主要討論課題。我們必須防止出現標籤過多的情況，因為這不但不能令消費者受惠，反而會令他們產生混淆。凡此種種，均顯示有需要視乎情況，在適當的場合研究這個問題，即是說，應在有關消費品安全的相關法例而不是在商標條例草案內，研究標籤規定的問題。

## 結論

14. 有關消費品法定標籤規定的事宜，是一個需要審慎研究的重要課題。鑑於現有的規定和前述的論據，政府認為毋須把標籤規定的事宜與商標條例草案第 19 條相提並論。

工商局

二零零零年一月

[d1\21\tmb-labelling-c]